

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

机车院发〔2023〕Y-06号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

严格按照《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发[2018]84号）执行，同时根据我院实际情况，车辆工程（学硕）、车辆工程（专硕）、载运工具运用工程、电子信息四个专业按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。

评分说明如下：

评分说明		权重比例
总分=学习成绩×30%+科研及获奖情况×60%+思想政治表现 10%		
基本条件	1、导师及研究生辅导员同意申报； 2、学生平均绩点在本专业方向前 50%、且平均绩点不低于 2.8； 3、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包括其他语种等同级别考试）； 4、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者、提供不实信息者不得参评； 5、考试不及格、考试作弊、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不得参评； 6、寝室卫生检查通报不达标者不得参评。	一票否决
学习成绩	指一年级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（计算公式：加权平均成绩= $\frac{\sum(\text{学分} \times \text{成绩})}{\sum \text{学分}}$ ）。	30%
科研及获奖	读研期间正式出版的与硕/博士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期刊学术论文（不包含会议论文），署名第一单位为大连交通大学。分 A、B、C、D 四个级别（SCI 检索同 A，EI 检索同 B），具体级别界定见科研处制定的标准。学生为第一作者按 100%计；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按 70%计。第二作者以后均不计分。具体分值：A（30 分/篇）；B（15 分/篇）；C（7.5 分/篇）；D（3 分/篇）；（D 级别最多计两篇）。	60%

情况	知识产权	读研期间获得的与硕/博士论文研究方向相关的知识产权(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)原件, 产权单位为大连交通大学或研究生本人。学生为专利第一人或导师第一人而学生为专利第二人均按 100%计, 第二作者以后均不计分。具体分值: 发明专利(30 分/项); 实用新型(7.5 分/项); 软件著作权(7.5 分/项)。	
	科创获奖情况	读研期间代表学校参加的科技创新类竞赛活动并获奖, 包括独立受奖和集体受奖。独立受奖按 100%计, 集体受奖按比例计: 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别对应比例 60%、30%、10%。具体分值如下: 国家级(一等奖 40 分/项, 二等奖 20 分/项, 三等奖 10 分/项, 优秀奖 4 分/项); 省部级(一等奖 20 分/项, 二等奖 10 分/项, 三等奖 6 分/项, 优秀奖 2 分/项); 地市级(一等奖 10 分/项, 二等奖 6 分/项, 三等奖 4 分/项, 优秀奖 1 分/项)。	
	思想 政治 表现	<p>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日常表现、社会活动及担任社会工作给出成绩。</p> <p>1、日常表现: 由研究生辅导员老师和各个班级班委会根据学生思想状况、为学院做贡献情况及日常表现等给出成绩依据表现加 1-10 分。</p> <p>2、社会活动: 读研期间代表学校、学院参加文体类竞赛活动并获奖, 包括独立受奖和集体受奖。独立受奖按 100%计, 集体受奖按比例计: 第一、二、三名分别对应比例 60%、30%、10%。具体分值如下: 国家级(一等奖 30 分/项, 二等奖 20 分/项, 三等奖 10 分/项, 优秀奖 5 分/项); 省部级(一等奖 20 分/项, 二等奖 10 分/项, 三等奖 5 分/项, 优秀奖 2.5 分/项); 地市级(一等奖 15 分/项, 二等奖 7.5 分/项, 三等奖 4 分/项, 优秀奖 2 分/项); 校院级(一等奖 10 分/项, 二等奖 5 分/项, 三等奖 3.5 分/项, 优秀奖 1.5 分/项)。</p> <p>3、社会工作: 国家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(40 分), 省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(35 分), 市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(25 分),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(15 分)。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(15 分),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、党支部书记、班长(10 分), 校研究生会各部干事、其他班委成员(5 分)。需任职至少 1 年, 且需有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聘用证书或任职文件。如有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, 按最高加分项计。</p>	10%

注: 1、科技竞赛仅限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举办的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, 以及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研究生创新系列竞赛。

2、论文需公开发表见刊。

其他说明:

1、参评人应保证所有参评资料及个人信息准确无误, 发现弄虚作假者, 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2、参评人所有参评成果须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 且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

3、本细则由机车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